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

2017/18

中期報告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加9%至51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下跌290,000,000港元至76,0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於去年視作被攤薄權益之非經常性收益（稅後）291,0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上述非經常性收益，則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6,000,000港元，而去年為75,0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主要由於分佔南通江海的溢利增加。該增加部分由(1)對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的需求停滯導致核心業務的經營溢利減少及價格競爭激烈導致利潤率減少；及(2)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維信諾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分佔溢利下降所抵銷。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核心業務錄得毛利率下降，原因如下：(1)液晶體顯示器銷量下降；(2)顯示器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以及(3)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薄膜電晶體（「TFT」）模組的初始產品開發成本高昂和交付週期較長。

二零一六年九月非公開發行A股（「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南通江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權由37.5%攤薄至31.84%。本次配售募集新資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用於擴大薄膜電容器與超級電容器業務。此外，配售導致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確認視作出售的一次性收益（稅後）約為291,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倘不計及上述視作出售的收益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的溢利增加9,000,000港元至43,000,000港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表現出強勁的需求，轉化為銷售額及溢利的顯著增長。新能源領域（如光伏、風電及電動車等）預計將具有深遠的市場潛力，而南通江海具備薄膜和超級電容器方面的雄厚技術力量，在開拓該等目標市場會擁有絕對優勢。在目前有利的鋁電解電容器交易環境及薄膜電容器和超級電容器所展現的良好前景的背景下，我們相信南通江海將繼續保持在電容器行業的可持續領先優勢。

分佔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維信諾顯示」，本公司擁有43.87%權益之聯營公司）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本公司擁有35.1%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溢利為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00,000港元。分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維信諾科技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確認處置固定資產收益。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的整體市場狀況繼續保持良好。憑藉其於有機發光顯示器行業的技術專長及經營經驗，維信諾科技透過向上垂直整合實現了業務多元化並於江西省設立了一間製造廠，用於生產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所用的薄玻璃。我們預計維信諾科技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成熟的模組製造經驗，並進一步擴展至液晶體顯示器、TFT及CTP相關模組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將利用自身資源，致力於(1)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2)加強生產自動化，以提高產量和勞動效率；及(3)優化客戶組合。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000,000港元，增幅為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6,000,000港元），下跌約290,000,000港元。溢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股權（由37.5%降至31.84%）的視作攤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去年所錄得金額約為291,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169,0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0港元至154,0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分類市場中液晶體顯示器的需求下降及信貸政策收緊對業務量產生不可避免的影響。液晶體顯示器分類錄得分類溢利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分類溢利減少部分是由於銷售額減少，部分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會影響利潤率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288,000,000港元增加36,000,000港元至324,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錄得分類溢利29,000,000港元，而去年為26,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銷售價值及利潤率的薄膜電晶體（「TFT」）模組持續增長所致。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有關，而CTP則錄得分類虧損2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由於CTP市場的價格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已採用配套推廣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或TFT與CTP模組（CTP模組）的策略，以提高銷售價值及利潤。雖然CTP模組業務的產品開發周期較長，但本集團已逐漸建立起自己的客戶組合。

本期間錄得毛利增加至約8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0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17%下跌至16%。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液晶體顯示器銷售額下降及本期間較低產量而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分配率較低所致。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主要來自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0港元），所佔營業額比例維持於7%（二零一六年：7%）的水平。絕對額增加主要來自推銷開支及呆賬撥備增加，而此乃與應收款項增加相符。管理層已採取措施收緊信貸控制政策，與此同時努力吸納有良好信用記錄的新客戶。

行政開支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00港元），所佔銷售額比例維持於約3%（二零一六年：3%）的水平。此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有關開支。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適用於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的化成鋁箔。南通江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非公開新發行A股（「配發」）。根據配發，本集團於上年度錄得視作攤薄收益約291,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且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37.50%降至31.84%。

撇除視作攤薄收益及考慮配發後的攤薄效應，於回顧期間，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由34,000,000港元增加9,000,000港元或26%至43,000,000港元。鋁電解電容器需求持續增長，於本期間，南通江海在白色家電、變頻器、不間斷電源及新能源市場領域錄得穩定的銷售增長。薄膜電容器的銷售日益增加。超級電容器業務正在向電訊及新能源供應分類市場滲透發展。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維信諾顯示）及昆山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維信諾科技）之投資

分佔維信諾顯示及維信諾科技（主要從事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銷售及制造）的溢利為12,000,000港元，而去年為22,0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信諾科技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撇除上述影響，相關業務表現穩定。由於採用多元化戰略，維信諾科技已滲透至新分類市場以維持銷售增長。另一方面，製造用於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的減薄玻璃而設立的新廠於本期間開始為維信諾科技貢獻少量溢利。

於棗莊維信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棗莊維信諾）之投資

棗莊維信諾位於山東省，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及有機發光顯示器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營運初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溢利為768,000港元。

所得稅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所得稅支出佔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撇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的遞延稅項零（二零一六年：32,000,000港元））為18%（二零一六年：24%）。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CTP分類產生虧損減少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單色顯示器及TFT模組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季節性調整。激烈的價格競爭為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關鍵挑戰。憑藉多元化的客戶組合及其於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TFT及CTP方面成熟的交叉銷售能力，管理層堅信，我們有穩固基礎，能夠抓住新的高利潤業務，以提高業務表現。另一方面，南通江海及維信諾科技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2.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170,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495,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6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江門億都半導體」）為本公司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因一項工程被承包商訴至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法院，涉及款項金為人民幣274,000元，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69,000元（總計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520,000港元），另加附帶法律及法院費用。管理層認為此案件毫無法律依據，並將堅定捍衛江門億都半導體於法律程序中的地位。由於此案件結果尚未確定，目前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授予一家中國實體（由維信諾科技的若干管理人員擁有）的銀行信貸的擔保。該銀行信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計為期三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清償時解除。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之股份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數目	及權益性質		
方鏗先生	20,130,000	-	-	20,130,000	2.01%
李國偉先生 (註(i))	69,628,381	570,000,000	-	639,628,381	63.99%
梁子權先生 (註(ii))	1,240,000	-	-	1,240,000	0.12%

註：

- (i)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570,000,000股股份。李國偉先生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1.70%。
- (ii) 1,24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並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57.02%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 (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公司並無股東擁有其2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持有58.30%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41.70%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Megastar Venture Limited以及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亦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表明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簡明賬目。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列於第11至26頁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4,722	473,743
銷售成本		(432,973)	(392,346)
毛利		81,749	81,397
其他收入		5,114	5,222
利息收入		67	1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14	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467)	(35,077)
行政開支		(14,715)	(14,378)
財務成本		(697)	(2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593	55,490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5	-	323,7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858	416,420
所得稅開支	6	(9,672)	(44,983)
期內溢利	7	81,186	371,4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6,093	(30,5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2,267)	(8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5,012	339,969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239	366,444
非控股權益		4,947	4,993
		81,186	371,437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767	336,286
非控股權益		6,245	3,683
		135,012	339,969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仙	9	7.6	3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6,106	271,837
投資物業		1,059	1,1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079	6,213
聯營公司權益	5	1,364,225	1,269,215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516	25,124
		1,649,183	1,577,696
流動資產			
存貨		166,482	143,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0,380	215,398
應收票據	11	35,599	23,3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4	105
持作買賣投資		210	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16	36,425
		520,821	418,6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5,926	268,833
應付票據	12	823	1,212
應付股息	8	59,978	-
銀行借貸		38,691	46,971
應付稅項		15,643	15,040
		431,061	332,056
流動資產淨值		89,760	86,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8,943	1,664,33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843	60,160
		1,675,100	1,604,1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9,928	199,928
儲備		1,443,612	1,377,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3,540	1,577,270
非控股權益		31,560	26,903
總權益		1,675,100	1,604,1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積回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為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61,574	2,389	(16,096)	937,817	1,308,619	35,589	1,344,208	
期內溢利	-	-	-	-	-	-	-	366,444	366,444	4,993	371,4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30,158)	-	-	-	(30,158)	(1,310)	(31,4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158)	-	-	366,444	336,286	3,683	339,96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 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	-	-	-	-	2,787	-	-	2,787	-	2,787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	-	-	-	-	(1,828)	1,828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99,964)	(99,964)	-	(99,96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31,416	3,348	(18,948)	1,204,297	1,543,048	26,388	1,569,43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11,657)	4,679	(18,948)	1,280,261	1,577,270	26,903	1,604,173	
期內溢利	-	-	-	-	-	-	-	76,239	76,239	4,947	81,1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	-	-	-	-	52,528	-	-	-	52,528	1,298	53,8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528	-	-	76,239	128,767	6,245	135,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		股份獎勵 儲備	為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	-	-	-	-	-	-	(4,680)	-	(4,680)	-	(4,68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支付開支	-	-	-	-	-	2,161	-	-	2,161	-	2,161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	-	-	-	-	(1,900)	1,900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588)	(1,588)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59,978)	(59,978)	-	(59,97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9,928	110,750	2,125	10,132	40,871	4,940	(21,728)	1,296,522	1,643,540	31,560	1,675,100

附註：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6	6,931
投資活動		
向聯營公司增資	(18,03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9)	(14,0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41)	(14,035)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扣除預扣稅項)	32,392	14,13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608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04	110
利息收入	67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6	84
聯營公司股本削減之所得款項	-	48,1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49	34,48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20,433)	(25,54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4,680)	(4,68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88)	(12,884)
已付利息	(697)	(241)
籌集之銀行借貸	103,796	16,0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02)	(27,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8,007)	14,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1	(1,5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25	43,59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	29,659	56,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16	56,194
銀行透支	(8,357)	-
	29,659	56,1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上一個中期期間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已上市聯營公司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透過非公開發行向其他投資者增發94,562,647股股份。根據此次發行，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已從37.5%被攤薄至31.84%。由於此次視作被攤薄之權益而導致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之差異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為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其詳情已於附註5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更多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並根據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出售產品之種類而劃分。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分類合計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4,065	324,184	112	36,361	514,722	-	514,722
分類間銷售	50,399	-	-	4,170	54,569	(54,569)	-
合計	204,464	324,184	112	40,531	569,291	(54,569)	514,722
分類溢利(虧損)	9,113	29,297	(548)	(295)			37,567
利息收入							67
股息收入							104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776)
財務成本							(6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5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858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8,834	288,125	-	16,784	473,743	-	473,743
分類間銷售	56,410	-	-	2,060	58,470	(58,470)	-
合計	225,244	288,125	-	18,844	532,213	(58,470)	473,743
分類溢利(虧損)	17,100	25,562	(31)	(3,178)			39,453
利息收入							136
股息收入							110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241)
財務成本							(2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 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55,4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713
							416,420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帶來／產生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未分配之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226)
匯兌收益淨額	239	384
	214	158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分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141,466	1,074,750
非上市聯營公司	222,759	194,465
	1,364,225	1,269,215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3,151,838	3,294,8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持有37.5%的權益，並將此投資入賬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南通江海向其他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已從37.5%被攤薄至31.84%。

本集團仍擁有其餘31.84%權益作為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此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為損益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並按如下所示計算：

	千港元
分佔攤薄後資產淨值	1,080,578
減：分佔攤薄前資產淨值	(756,865)
視作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323,71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3,747

5,128

其他司法權區

4,884

4,368

8,631

9,496

遞延稅項

本期

1,041

35,487

9,672

44,983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可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高科技企業名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繳納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非居民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135	21,05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7,898	6,014
呆賬撥備	2,675	2,486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4,301	5,296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6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	59,978	49,9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為零（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	-	49,982
	59,978	99,964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千港元）	76,239	366,44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641,171	999,641,171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花費約7,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7,428,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新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中國製造廠的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的生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88,174	85,437
31至60天	57,688	43,186
61至90天	34,315	21,018
91至120天	26,651	20,652
120天以上	28,492	12,812
	235,320	183,1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80天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78,213	57,058
31至60天	35,050	24,970
61至90天	33,855	23,722
91至120天	25,647	20,557
120天以上	28,067	29,486
	200,832	155,79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99,641	199,928

14.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以本集團的現金購買，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

下表載列本集團雇員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變動：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未歸屬股份	10,876,000
於本期間沒收	(522,000)
於本期間授出	4,540,000
於本期間歸屬	(1,19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歸屬股份	13,704,000

本期間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該日期之本公司所報股價釐定。

15. 或然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公司之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因一項工程被承包商訴至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法院，涉及款項金為人民幣274,000元，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69,000元，另加附帶法律及法院費用。目前，管理層不能夠對該結果作出可靠的估計。

16.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210	28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除上表所詳列者外，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並非經常以公平值計量：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77	25,731
就下列項目被合併但並無撥備之投資的資本承擔：		
— 於一間未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034

18. 關連方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向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477	4,640
離職後福利	208	166
	5,685	4,806